

听证告知书

彭水规资地听告字〔2019〕第36号

龙射镇大地村一组：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组对我局拟订的彭水县龙射镇大地完小综合楼建设项目拟征地通告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可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放弃听证意见书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彭水县龙射镇大地完小综合楼建设项目拟征地通告的听证告知书（彭水规资地听告字〔2019〕第36号）已送达我们，经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集体研究，同意你局发布的拟征地通告，决定放弃听证。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入	龙射镇大地村 1 组		
听证事项	彭水县龙射镇大地完小综合楼建设项目拟征地通告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彭水规资地听告字〔2019〕第 36 号）		
送达入	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周书成 	2019.10.10	赵德华 	直接送达
备注			